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7 Febr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26年2月16日至19日，罗马

议程项目6

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

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要点¹：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2022年12月19日第15/8号决定和2024年11月1日第16/3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²，同时注意到，该小组在查明合适的备选办法，用于进一步消除技术、工艺和体制能力差距方面受到限制，原因是可用于分析这些差距的数据有限；

2. 重申请非正式咨询小组与秘书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合作，根据对以下文件所载信息的分析，确定进一步解决缔约方所确定的技术、工艺和体制能力差距的备选办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b) 《生物多样性公约》³下的第七次国家报告；(c)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⁴下的第五次国家报告；(d)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⁵下的第一次国家报告；(e)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f) 各支助中心和相关组织开展的能力评估；

¹ 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的决定的其他要点将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

² [CBD/TSC/IAG/2025/2/2](#)。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⁴ 同上，第2226卷，第30619号。

⁵ 同上，第3008卷，第30619号。

⁶ 第15/4号决定，附件。

3. 鼓励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国家以下级政府和包括研究和教育机构的相关组织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及相关伙伴合作，评估和分析国家和次区域两级的能力需求和差距，并核实评估的结果；

4. 鼓励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和相关组织，作为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及相关伙伴所作评估的一部分，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其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昆蒙框架》方面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需求和差距；

5. 请非正式咨询小组与秘书处和全球协作实体合作，制定评估框架和方法，包括能力差距的类型，让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能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有条不紊地设计和开展未来的能力需求评估；

6.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支持非正式咨询小组开展缔约方所确定的能力需求和差距评估，以便利其致力于查明备选方案，进一步解决上文第 2 段中所述技术、工艺和体制能力差距，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b) 支持非正式咨询小组与相关组织合作制定评估框架和方法；

(c) 采用上文第 6 段所述独立评价的职权范围，委托开展独立评价，供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审议，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d) （进一步支持各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持中心确定和获得可预测的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公约》财务机制和相关合作伙伴确定和获得可预测的资金来源，使它们能够向缔约方提供有效的、针对具体情况的需求驱动的能力发展支持。

附件

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

1. 本任务范围分为两个部分（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以便开展两项独立但相互关联的评价。每一部分又分为两个小节（评价的目标和范围以及方法和信息来源），以便指导评价工作。

一. 评价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A. 评价的目标和范围

2. 根据第 [16/3](#) 号决定第 7 段，并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⁷C 部分的相关段落，独立评价的目的是评估长期战略框架在指导政府和非

⁷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政府行为体支持《昆蒙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方面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并为 2030 年后可能的修订提供建议。

3. 评价工作包括检查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如何使用长期战略框架，框架是否有助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过程中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制度化，框架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更具效力、影响力和可持续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4.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将于 2029 年委托进行一项独立评价，与《昆蒙框架》第二次全球审查同时进行。将使用三种主要数据收集方法：（a）审视相关文件，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报告以及现有的案例研究和项目报告；（b）在线调查；（c）采访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能力提供者 and 接受者。将酌情按区域或次区域分析和分列收集的全球信息。

5. 下列要点并非详尽无遗，姑且用于指导评价的设计工作：

（a）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对长期战略框架指导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的作用的认识程度；

（b）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中使用长期战略框架所提供指导的程度；

（c）查明执行长期战略框架的有效战略、方法和机制；

（d）在应用长期战略框架所提供指导方面的主要挑战或障碍；

（e）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在多大程度上鼓励和帮助了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将能力建设和发展作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而将其制度化；

（f）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预期的变化和进步，包括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0 和战略框架规定的指示性中期能力成果；

（g）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在多大程度上提高了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的一致性、效率、效力和可持续性；

（h）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多大程度上使用了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特别是在设计更长期和更具规划性的方法方面；

（i）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对于应对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相关性和适当性；

（j）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认为对指导其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具有相关性、有帮助的长期战略框架的组成部分和方面；

(k) 《昆蒙框架》通过以来，长期战略框架的组成部分和方面的相关性可能发生了何种变化；

(l) 从利用长期战略框架指导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中应吸取的教训；

(m) 哪些做法行之有效，包括吸取了哪些经验教训，哪些行之无效，哪些障碍依然存在，哪些差距尚未弥合；

(n) 是否需要更多的支持（例如指导、工具包或培训），以加强长期战略框架的接受度和可用性；

(o) 关于 2030 年后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的建议（例如，长期战略框架的延续、修订或改用另一个能力建设和发展框架或办法）。

6. 除以上所列要点外，在可获得数据的前提下，评价工作除参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外，还可采用 2024 年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以下指标⁸：

(a) 执行长期战略框架要点的国家组织的数量；

(b) 已制定国家能力发展计划的国家数量；

(c) 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专题能力发展行动计划的数量；

(d) 为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而制定的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数量；

(e)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为执行《昆蒙框架》而调动并专门用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财务资源数额。

7. 审查所需的信息将来自各种来源，包括：

(a) 国家报告；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通过在线报告工具发布的信息；

(d) 秘书处编写的《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报告；

(e)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其他相关供资机制，包括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以及参与或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相关组织、利益攸关方、倡议和伙伴关系提交的报告和材料；

(f) 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报告；

(g) 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妇女、青年和相关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编写的专门报告；

(h)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⁹审查报告；

⁸ 见 [CBD/TSC/IAIG/2024/1/2](#) 号文件，特别是第 26 段。

⁹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i) 通过在线调查和定向访谈而收集的信息，调查和访谈对象包括区域平衡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捐助方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确保查明背景挑战。

二. 评价科技合作机制

A. 评价的目标和范围

8. 根据第 [16/3](#) 号决定第 7 段，并考虑到《昆蒙框架》C 部分的相关段落，对科技合作机制进行评价的目的是评估其在支持执行《昆蒙框架》方面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评价的具体目标是：

(a) 审查科技合作机制作为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手段的有效性；

(b) 盘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主要成就以及遇到的挑战；

(c) 查明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就加强合作机制以支持 2030 年后执行《昆蒙框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9.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将于 2029 年委托进行一项独立评价，与《昆蒙框架》第二次全球审查同时进行。将使用三种主要数据收集方法：(a) 审视相关文件，包括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两年期工作计划和活动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报告以及相关的案例研究和项目报告；(b) 在线调查；(c) 采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合作伙伴。将对收集到的全球信息进行分析，并根据相关情况按区域或次区域进行细分。

10. 下列要点并非详尽无遗，姑且用于指导评价的设计工作：

(a) 科技合作机制在多大程度上成功促进了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科技合作，助力执行《昆蒙框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b) 科技合作机制在多大程度上加强了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技术和体制能力；

(c) 查明为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在自愿和双方商定的条件下开发、转让和使用技术而实施的有效战略；

(d) 科技合作机制下的活动和项目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了缔约方大会第 15/8 号决定附件二 B 节所载原则；

(e)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根据第 15/8 号决定第 26 段履行其职能；

(f) 资源如何影响了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履行职能；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g) 在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中，哪些做法行之有效，包括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哪些行之无效；

(h)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运作中的主要挑战；

(i)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面临的体制、财务或运作限制；

(j)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相互之间以及与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内包括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其他相关倡议、平台、中心或网络进行有效协调的程度；

(k) 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所提供支持的满意程度；

(l)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对全球协调实体提供的协调和服务的满意程度；

(m) 关于可能加强 2030 年后科技合作机制的主要建议。

11. 除以上所列要点外，进行评价时将酌情使用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业绩评估标准。在可获得数据的前提下，评价工作除参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外，还可采用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以下指标¹¹：

(a) 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获得支持的国家数量；

(b)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交流的工具和技术资源数量；

(c)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两年期工作计划实施过程调动的财政资源占估计预算的比例；

(d) 为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提供并被其利用的科技合作机会的次数；

(e) 成功牵线搭桥的次数；

(f) 各国采用的技术应用数量；

(g) 实施专家交流方案的数量；

(h) 实施联合研究方案的数量；

(i) 实施联合技术开发项目的数量。

12. 审查所需的信息将来自各种来源，包括：

(a) 为科技合作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制定的工作计划；

(b) 两年期活动报告；

(c) 秘书处编写的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进度报告；

(d) 秘书处编写的《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报告；

(e) 通过在线调查和定向访谈而收集的信息。

¹¹ 见 [CBD/TSC/IAG/2024/1/2](#) 号文件，特别是第 26 段。